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2561號

原　　告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訴訟代理人　林筱軒

被　　告　陳榮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參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壹仟捌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渣打銀行）於民國92年1月25日將其債權讓與原告，而被告前申請持有渣打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依約定條款規定，持卡人同意當期之應付帳款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付銀行，或採取循環信用方式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未償還款項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，惟查被告至91年7月5日止，持卡消費積欠消費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6,398元、101,851元兩筆，共計188,249元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等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

證明書、報紙公告、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消費明細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